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%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

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香港商报》的 2015-002 号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1、会议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，会议预定时间半天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) 审议《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75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香港商报》的 2015-003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